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49)/2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8)/RES/10 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忆及 1995 年 6 月理事会要求编写一份论述辐射防护、核安全和废物安全之间的共同和连贯性理念之单一“安全基本法则”文件，
- (d)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e) 重申成员国为促进辐射安全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监管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f) 赞赏地注意到 GC(49)/INF/5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对所关注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的响应措施，
- (g) 忆及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切尔诺贝利：回顾过去，发展前进”国际会议的结果，

- (h)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施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i) 满意地注意到《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的报告，尤其是自第二次审议会以来在改进缔约国总体安全体制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的结论，
- (j)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印度在 2005 年 3 月批准了《核安全公约》，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 (k) 忆及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北京举行的“核装置安全专题：继续改进不断变化中的世界核安全”国际会议的结果，
- (l) 忆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对成员国的重要意义，
- (m) 欢迎欧洲原子能联营决定加入“联合公约”，
- (n) 忆及大会在 GC(47)/RES/7 号决议中核可经修订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和 2004 年 12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低放废物处置国际专题讨论会的结果，
- (o) 忆及 2004 年 6 月理事会核准“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并期待着将于 2006 年 10 月在希腊举行的“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
- (p)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q) 注意到在阿根廷、白俄罗斯、希腊、马来西亚、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适当正式语文组织和举办的地区性研究生培训班，
- (r)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并认识到这类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可能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显著的放射性后果，因而需要进行国际响应，
- (s)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
- (t) 忆及大会先前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各项决议，
- (u) 忆及继续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发生的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必要性，

- (v)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可能面临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任何成员国如果遭到袭击都将承受严重后果，
- (w) 认识到有效和全面的监管基础结构是确保对放射源进行全寿期持续监管控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 (x) 忆及 2005 年 6 月至 7 月在波尔多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的结果，
- (y) 注意到 2005 年格伦伊格尔斯 8 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声明，该声明鼓励所有国家采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可补充该行为准则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 (z) 注意到作为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第一步，欧洲联盟关于高活度密封辐射源和无看管源监管控制的立法将于 2005 年 12 月生效，

### 一、总的要求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综合监管评审工作组访问，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4. 鼓励秘书处在确定其安全优先事项时执行更全面的评定过程，并将在该过程中产生的深刻认识纳入其所有审查战略中；
5. 鼓励成员国继续促进旨在进一步提高安全的技术合作；
6.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过去的一年中为阐明原子能机构核责任体制的适用和范围包括确定任何可能的差距所做的有益工作，并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期待其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和 2006 年初在秘鲁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
7. 请总干事酌情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提出报告；

##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8. 欢迎理事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05 年版，GOV/2004/88）、“安全要求”《研究堆安全》（GOV/2005/4）和“安全要求”《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GOV/2005/48）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尽可能最充分地将这些安全要求纳入本国的监管计划中；
9. 欢迎编写一份单行本“安全基本法则”出版物，并期待着 2006 年将该出版物提交理事会核准和出版；
10. 注意到《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是理事会在 10 多年前核准的，并鼓励秘书处考虑在辐射防护、知识和导则方面的发展，包括尽可能考虑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和信息以及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对该标准进行审查；
11. 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适用安全标准，包括制订有关安全标准适用的支持性导则；

## 三、核装置安全

12. 确认核安全与包括核保安在内的相关问题的相互协调，敦促原子能机构确保相关的核安全和核保安活动包括制定导则工作相互支持，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保持这些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以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不会受到损害；
13. 核可《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呼吁缔约国采取步骤进一步改进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尤其是在已被确定值得进一步关注的那些领域；
14. 鼓励《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继续改革审议过程的结构，以便使审议过程更加公开和透明，并且更加有效和高效；
15. 吁请所有成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而又正在建造或规划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
16. 再次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机构有必要继续将核安全作为发展、建设和运行决定所依据的基础，并鼓励它们自由共享事故、事件和出现问题方面的细节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有助于避免其再次发生；
17. 确认将确定性和概率性考虑因素纳入运行和监管决策的益处，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制订综合这两种方案的导则和开展这方面的服务，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18.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燃料循环设施安全标准和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并促请有关成员国利用秘书处的能力；
19. 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编写核装置寿期管理和长期运行相关导则的支持，期待该导则的出版，并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持续地适用该导则；
20. 期待着将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装置运行安全业绩国际会议和将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有效的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赞赏俄罗斯主办这次会议；
21. 认识到亚洲核安全网的建立和实施为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的核装置安全和监管机构的有效性所带来的益处，鼓励该地区尚未参与这一预算外计划的国家参加该计划，还鼓励其他地区的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发展和实施类似主动行动；
22. 继续核可《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关于有必要举行有关适用该行为准则的国际会议的决定，并期待在实施该行为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和进一步制订“国际研究堆安全加强计划”；
23. 支持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所有研究堆安全和保安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这类援助；

#### 四、辐射安全

24. 欢迎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卫生专业人员广泛使用原子能机构的培训和教育材料，以及秘书处正在努力建立专用网站以促进信息交流，还欢迎与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欧盟和有关专业机构继续合作，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并利用有关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以及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5. 欢迎在与劳工组织联合执行“国际职业性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
26. 欢迎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和行动所做出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制订经过协调的评价工作组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培训国家监管人员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其协助成员国改进其监管基础结构的主动方案，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这些活动的执行情况；
27. 欢迎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亚洲核安全网和辐射安全监管人员网对促进成员国的有效和可持续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体制的贡献；

28. 促请秘书处在其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方面继续利用地区和分地区国家分组的方式开展活动；

29.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通过“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特别注意该领域的科学化发展，包括已经制订的环境保护方法学方案，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该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30. 提醒成员国注意《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所具有的意义，呼吁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采取这种步骤，并鼓励缔约国积极参加将于 2006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

31. 欢迎在实施“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特别是在进一步制订有关废物分类、贮存和处置的协调一致的安全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2. 欢迎 2004 年 12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低放废物处置国际专题讨论会对发展放射性废物管理方案所作的重要贡献，促请成员国积极参加 2005 年 10 月将在日本举行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国际会议，赞赏日本将主持这一会议，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会议的结果；

33. 促请成员国积极参加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将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动力堆乏燃料管理国际会议，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会议的成果；

### 六、利用放射性物质的核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34. 欢迎在实施“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包括编写一份“利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退役”“安全要求”文件以及 2004 年 10 月开始实施一项为期 3 年的“核设施退役期间安全评价和示范国际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在该项目执行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35. 欢迎在建立“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成员国支持这一项目；

36. 欢迎希腊同意 2006 年 10 月主办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该会议旨在改进有助于退役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并促请成员国支持这一会议；

### 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37. 突出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3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促进长期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9.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和拟订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计划，以及进一步建立培训中心网络和“培训教员”讲习班，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这些领域的活动；
40. 促请秘书处努力保持研究生培训班的可持续性；
41.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项目实施电子教学；
42. 要求秘书处考虑教育和培训指导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应高度重视评估成员国培训需求的建议；
43.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地区研究生培训班，并考虑与组织此类培训班的地区中心签订长期协议；

#### 八、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响应

44.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的缔约国；
45. 继续鼓励成员国在必要时改进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以及为应对这类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安排，并鼓励成员国采用相关的原子能机构标准、程序和实际手段；
46. 欢迎2005年7月12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47. 欢迎秘书处、成员国及其主管当局在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8.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这一行动计划时基本依赖于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成员国提供充足的资源；
49. 要求成员国和秘书处在今后制订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考虑该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特别要铭记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响应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成员国的能力建设需要有充足的资源；
50.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响应系统的能力，以履行其作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51. 要求秘书处继续审查和在必要时简化其报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并鼓励成员国也这样做；

52. 赞赏罗马尼亚主办了检查和评价国际应急响应安排的 ConvEx-3 2005 年的演习活动；并促请秘书处和所有主管当局就已确定的重要经验教训迅速采取相关行动；

## 九、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53. 注意到 GC(49)/INF/5 号文件附件八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已经开展的工作；

54. 欢迎成员国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以确保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成员国努力加强这些基础结构提供支持；

55. 赞扬在国家一级和多边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美国的“三边倡议”和其他地区伙伴关系，以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

56. 欢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主席的结论，并要求秘书处根据这些结论审查“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

57. 继续核可《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同时认识到该行为准则并不是一个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欢迎全球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8 日，已有 76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58.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仅有 9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那些尚未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

59. 认识到信息交流对制订国家控制放射源方案的价值，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建立一个正规化的程序，用以定期交流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评价各国在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60. 鼓励秘书处在对“国际基本安全标准”进行预定的审查时考虑《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成员国对如何执行该准则所提供的反馈；

61. 认识到越来越需要加强放射源的内在安全和保安，鼓励秘书处与设计者和制造商共同探讨在密封放射源中使用不易弥散的放射性物质以及开发更具固有安全性的装置的问题，并促请成员国在获得这类材料和装置时促进其应用；

62. 认识到应急响应和管理在国家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突出强调一线应急人员需要经过适当培训以便能处理核和放射紧急情况期间的电离辐射，鼓励秘书处促进不同国家的一线应急人员组织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并要求秘书处制订一

项援助成员国的计划，以便最大可能地确保成员国的一线应急人员为应对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做好准备；

63. 欢迎建立“国际放射源供应商和生产商联合会”以及该联合会打算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作出贡献；

64. 欢迎在编制《国际密封放射源和装置目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成员国指定国家协调员以分发该目录中所载资料。

## B.

### 运输安全

大会，

- (a) 注意到GC(49)/INF/5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保护人身、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在海上运输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i) 忆及GC(48)/RES/10 号、GC(47)/RES/7 号和 GC(4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最近修订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k)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注意到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应 2003 年大会有关由原子能机构制订该行动计划的要求而制订，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制订有关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解释性文本和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包括审查该机制的任何严重缺陷，并期待该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宣传活动包括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初在澳大利亚和秘鲁举办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该专家组的计划和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运营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运营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根据 2003 年国际会议主席的建议和该行动计划中的规定，承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 2005 年 7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进一步举行讨论，并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期待原子能机构将在 2006 年 1 月安排举行有关运输安全复杂技术问题交流研讨会，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这次活动；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进一步实施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措施；

7. 欢迎发表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4 年出访法国的报告，期待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出访日本的报告，赞扬那些已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并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和 2006 年 1 月将就此问题召开会议，并鼓励有关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这一过程；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新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以及安全网页的更新提供必要的资料；
11. 注意到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并根据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案是否对安全足够重要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印发的决定，并鼓励有关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这一过程；
12. 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在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拒绝空运医用放射性物质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期待这一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解决拒绝承运问题，包括按照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监督该问题的解决；
13.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以及今年在秘鲁举办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提出报告。